

首宗以整額認購開放式基金可專享首次認購費優惠（「開放式基金優惠」）

1. 推廣優惠有效期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此開放式基金優惠適用於推廣期內成功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開立綜合理財戶口滙豐運籌理財並於開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在任何情況下，最遲為2016年12月31日）開立全新滙豐運籌理財投資戶口，FundMax戶口除外，（「開放式基金優惠合資格的投資戶口」）的客戶，而該客戶必須沒有在開立開放式基金優惠合資格的投資戶口前六個月內取消或持有任何滙豐投資服務戶口或單位信託基金戶口（「開放式基金優惠合資格的客戶」。）
2. 開放式基金優惠只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優惠合資格的客戶」在開立「開放式基金優惠合資格的投資戶口」後以該投資戶口透過滙豐個人網上理財服務或任何本行的分行成功進行的首宗整額開放式基金認購交易（不包括「全資型」基金）（「首宗整額開放式基金認購交易」）。如首宗整額開放式基金認購交易於該投資戶口的開立後的首一個月內進行，首次認購費的折扣為0.75%。如該交易於該投資戶口的開立後的第二至六個月內進行，首次認購費的折扣為0.25%。在任何情況下，折扣後的首次認購費最低為1.5%。優惠期將在開立開放式基金優惠合資格的投資戶口後開始計算。
3. 開放式基金優惠合資格的客戶除可享有此開放式基金優惠外，如符合本行其他現行的開放式基金首次認購費的推廣性優惠，包括開放式基金之首次認購費優惠，之條款及細則，或可同時享有有關首次認購費優惠。本行保留只給予該客戶本行界定為對開放式基金優惠合資格的客戶各項優惠中較高價值之優惠的權利。
4. 開放式基金優惠合資格的客戶需於認購有關基金時全數結算有關基金所收取的未經折扣的實際首次認購費。「回贈金額」（即於此開放式基金優惠下需繳付的認購費及實際情況下認購有關基金所收取的未經折扣認購費之差額）將以結算戶口貨幣，於首宗整額開放式基金認購交易後的三個月內存入開放式基金優惠合資格的客戶有關的結算戶口。若開放式基金優惠合資格的客戶在本行存入「回贈金額」時已取消開放式基金優惠合資格的投資戶口或有關的結算戶口，該客戶將不能享有此開放式基金優惠。
5. 開放式基金優惠不適用於基金月供投資計劃之認購交易。
6. 開放式基金優惠合資格的客戶仍需繳付所有其它有關基金之收費，包括轉換費、贖回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7. 本行可運用酌情權隨時更改此開放式基金優惠及任何本行現行的開放式基金首次認購費優惠的任何部份。
8. 本行保留於任何時候更改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行亦可運用酌情權暫停、撤回及/或終止此優惠而毋須事前通知。
9. 除有關客戶及本行(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0. 是次推廣活動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譯本與英文譯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均受有關的監管條例約束。
13.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首宗新设立的基金月供投资计划可获首六个月豁免认购费优惠（「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优惠」）

1. 推广优惠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此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优惠适用于推广期内成功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之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开立综合理财户口汇丰运筹理财并于开户日期起计六个月内（在任何情况下，最迟为2016年12月31日）开立全新汇丰运筹理财投资户口，FundMax户口除外，（「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优惠合格的投资户口」）的客户，而该客户必须没有在开立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优惠合格的投资户口前六个月内取消或持有任何汇丰投资服务户口或单位信托基金户口（「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优惠合格的客户」）。
2. 首宗新设立的基金月供投资计划可获首六个月豁免认购费优惠（「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优惠」）只适用于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优惠合格的客户在开立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优惠合格的投资户口後的首六个月内（「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优惠期」）透过该投资户口并透过汇丰个人网上理财服务或任何本行的分行成功新设立的基金月供投资计划。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优惠期将在开立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优惠合格的投资户口後开始计算。
3. 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优惠只适用于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优惠期内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优惠合格的客户首宗新设立的基金月供投资计划及该客户的最高每月供款额为港币10,000元。
4. 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优惠合格的客户需要先缴付有关认购费及不能同时享有其他有关开放式基金首次认购费的推广性优惠。
5. 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优惠合格的客户需於每月认购有关基金时全数结算有关基金所收取的未经豁免的实际首次认购费。「回赠金额」（即於此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优惠下需缴付的认购费及实际情况下认购有关基金所收取的未经豁免认购费之差额）将以结算户口货币，於设立基金月供投资计划後九个月内存入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优惠合格的客户有关的结算户口。若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优惠合格的客户在本行存入「回赠金额」时(i)已取消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优惠合格的投资户口或有关的结算户口，或(ii)终止有关的基金月供投资计划，该客户将不能享有此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优惠。
6. 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优惠合格的客户仍需缴付所有其它有关基金之收费，包括转换费、赎回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7. 本行可运用酌情权随时更改此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优惠的任何部份。
8. 本行保留於任何时候更改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本行亦可运用酌情权暂停、撤回及/或终止此优惠而毋须事前通知。
9. 除有关客户及本行(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0. 是次推广活动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11.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文译本与英文译本在文义上出现分歧，概以英文本为准。
12.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均受有关的监管条例约束。
13.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重要风险通知

1. 基金乃投资产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在该基金，除非中介人於销售该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後， 该产品是适合阁下的。
2. 基金产品并不相等於定期存款。
3. 投资者不应仅根据此资料而作出投资决定。
4. 投资涉及风险。过往业绩数据并非未来业绩的指标。欲知投资产品详情、有关费用及风险因素，请参阅销售文件及/或有关文件。

风险披露

1. 在最坏情况下，基金价值或会大幅地少於您的投资金额（在极端的情况下，您的投资可能会变成没有价值）。
2. 投资於某种市场之基金（例如：新兴市场、商品市场、小型企业等）可能会涉及较高风险，并通常对价格变动较敏感。
3. 信贷风险/ 利率风险 - 投资於固定收益证券的基金的价值可因利率变动而下跌，并须承受发行人可能不支付证券款项的信贷风险。由於投资於金融衍生工具，基金价格可能更为波动，及可能承受相比传统证券更大程度的风险。
4. 交易对方风险 - 倘基金买卖并非於认可交易所买卖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约，则会因有关交易对方而蒙受信贷风险。该等工具并无给予适用於在组织完善的交易所买卖金融衍生工具的参与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结算公司的履约保证）。与基金买卖有关工具的交易对方可能无力偿债、破产或违约，届时或会令基金承受重大损失。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招揽任何人投资於本文所述之任何投资产品。您应就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政资源及其他相关条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适合参与任何投资项目。本文件内容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查。

